

#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湘教科规发〔2022〕2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各单位：

为支持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研究基地建设，引领基地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研究，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基地课题。现将《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22年4月24日

#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以下简称“基地课题”）管理，根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湘教科规发〔2017〕1号）和《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湘教科规通〔2021〕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所称“基地”是指经湖南省教育厅认定的教育科学研究基地。

（二）本办法所称“基地课题”是指经湖南省教育厅认定的教育科学研究基地承担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三）本办法所称“课题组”是指承担课题的研究团队，由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组成。

（四）本办法所称“课题负责人”是指课题组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对课题研究工作负全面责任。

（五）本办法所称“课题组成员”是指课题组中除课题负责人外的其他研究人员。

（六）本办法所称“课题组所在单位”是指课题组负责人的工作单位。

（七）本办法所称“课题组所在单位”是指课题组负责人的工作单位。

2. 突出绩效。40%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60%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

3. 自主申报。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申报的时间、程序等要求，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通知执行。

4. 评估立项。基地申报的课题，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规划办”）组织专家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意见，提出立项建议，并报领导办公会审定立项。

**第四条** 基地课题坚持从严立项。凡立项课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选题属于基地建设规划规定的重点研究领域，富有学术性、新颖性。

2. 主持人具有相关领域的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能够主持完成课题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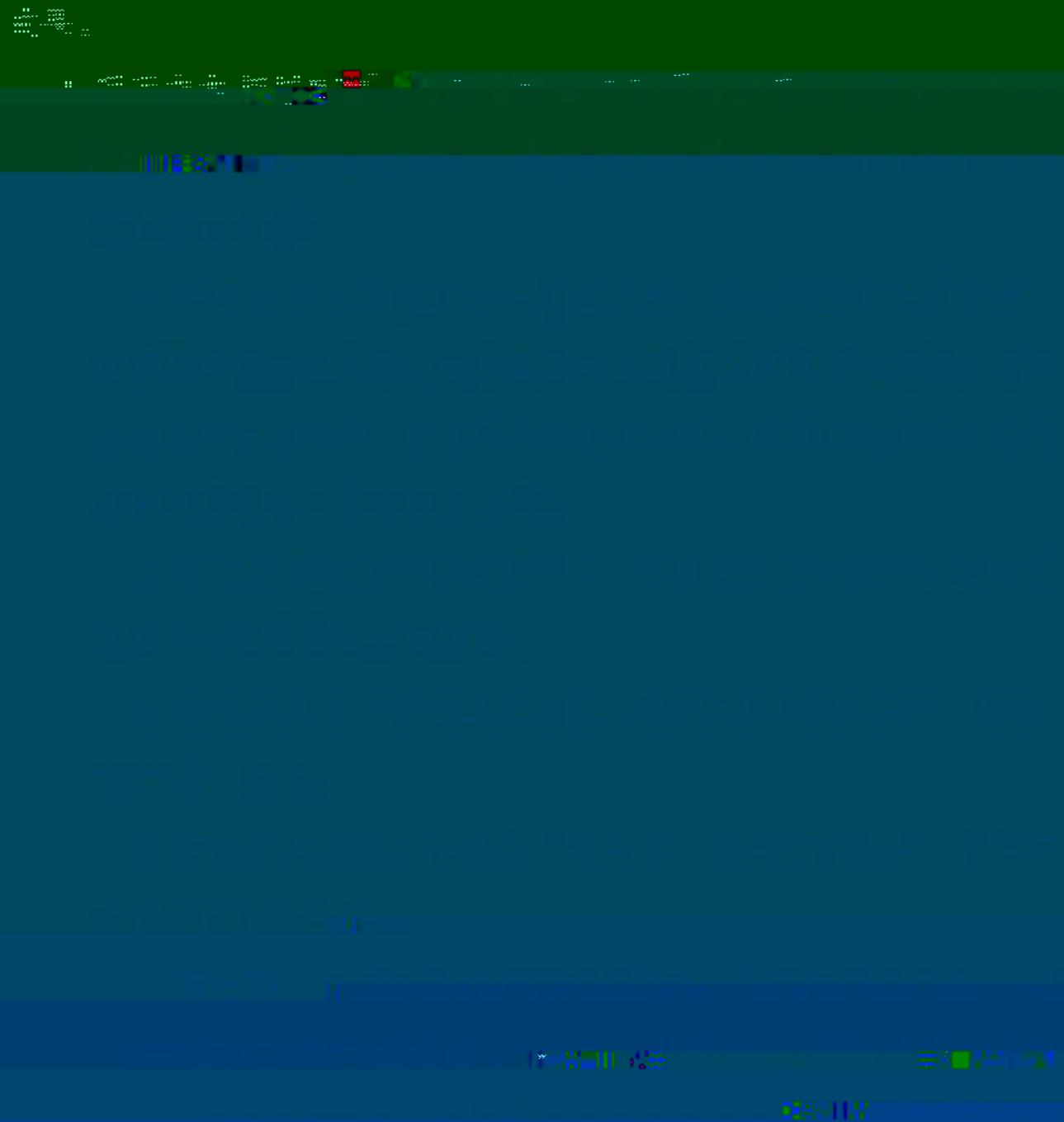
3.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不得延期。

4.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主持两个以上的课题，不得将同一项目分段申报，不得以同一项目内容向不同部门申报。

5. 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违法违纪、学术不端、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过任官任、违反财经纪律、擅自离岗、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辞职、项目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6. 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违法违纪、学术不端、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过任官任、违反财经纪律、擅自离岗、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辞职、项目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点课题的相关要求执行，资助经费纳入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含有“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研究基地XXX成果”的其他标识。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

## 第八条 基地课题成果，其著作权由规划办和作者共同所

有“作者XXX以XXX方式完成的XXX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